

48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營字第1121879122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交營字第 1121879122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9 月 21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草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13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修正草案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之，並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決議					

「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四二八九一五號令制定公布「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條。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有關保管費收費上限，復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執法人員得破壞鎖具之規定。

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定義修正本自治條例車輛種類名稱，並適度調整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基準，以達新北市消除道路障礙、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等作業執行之目的。綜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車輛種類名稱及調整本市移置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車輛種類名稱及調整本市保管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修

正草案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決議
<p>第八條 妨害交通車輛之移置費如下：</p> <p>一、<u>慢車</u>：每輛次新臺幣<u>一百元</u>。</p> <p>二、<u>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u>：每輛次新臺幣<u>二百元</u>。</p> <p>三、<u>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u>：每輛次新臺幣<u>九百元</u>。</p> <p>四、<u>曳引車</u>：每輛次新臺幣<u>二千六百四十元</u>。</p> <p>五、<u>大客(貨)汽車</u>：每輛次新臺幣<u>四千四百元</u>。</p>	<p>第八條 妨害交通車輛之移置費如下：</p> <p>一、<u>以人力行駛之車輛</u>：每輛次新臺幣<u>八十八元</u>。</p> <p>二、<u>機器腳踏車</u>：每輛次新臺幣<u>一百七十五元</u>。</p> <p>三、<u>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u>：每輛次新臺幣<u>八百八十元</u>。</p> <p>四、<u>曳引車</u>：每輛次新臺幣<u>二千六百四十元</u>。</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慢車種類之修正，爰修正本條。</p> <p>二、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定義及汽車各類名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以符實際。</p> <p>三、考量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迄今，未曾調整收費基準，且本市及臺北市交</p>		

<p>六、<u>聯結車</u>（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u>拖車</u>（含全拖車及半拖車）、<u>拖架</u>及貨櫃：每輛次新臺幣五千二百八十元。</p> <p>七、<u>動力機械</u>：每輛次新臺幣七千零四十元。</p>	<p>五、<u>大型汽車</u>：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四百元。</p> <p>六、<u>聯結車</u>、<u>拖車</u>、<u>拖架</u>及貨櫃：每輛次新臺幣五千二百八十元。</p> <p>七、<u>動力機械</u>：每輛次新臺幣七千零四十元。</p>	<p>通 往 來 便 利，已 形 成 共 同 生 活 圈，相 較 臺 北 市 移 置 費 之 收 費 基 準，本 市 慢 車、機 車 及 小 型 汽 車 等 移 置 費 用 明 顯 偏 低，且 拖 吊 比 例 占 大 宗，為 合 理 反 映 拖 吊 營 運 成 本，爰 修 正 移 置 費。</p>		
<p>第九條 移置車輛之保管費如下：</p> <p>一、<u>慢車</u>：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u>普通重型機車</u>及<u>輕型機車</u>：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三、<u>小客</u>（貨）<u>汽車</u>及<u>大型</u><u>重型</u><u>機車</u>：每輛每日新臺幣</p>	<p>第九條 移置車輛之保管費如下：</p> <p>一、<u>以人力行駛之車輛</u>：每輛每日新臺幣二十元。</p> <p>二、<u>機器腳踏車</u>：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三、<u>小型汽車</u>及<u>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u></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慢車種類之修正，爰修正本條。</p> <p>二、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定義及汽車各類名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及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p>		

<p>二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大客(貨)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六、<u>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u>、<u>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u>、拖架及貨櫃：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七、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第一項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p>	<p><u>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u>：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六、聯結車、拖車、拖架及貨櫃：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七、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u>前條第三款、第五款車輛之區分</u>，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一項保管費之收繳，車</p>	<p>實際。</p> <p>三、考量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迄今，未曾調整收費基準，且本市及臺北市交通往來便利，已形成共同生活圈，相較臺北市慢車保管費之收費基準，本市費用明顯偏低，為合理反映拖吊營運成本，爰修正慢車保管費。</p> <p>四、有關前條及本條各款車輛種類之認定，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以下簡稱<u>道安規則</u>）第二條、第三條可茲參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俾利條文規範簡鍊。</p>		
--	---	--	--	--

<p>者，以半日計費；<u>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u>，以一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p>	<p>五、有關修正條文第二項保管費收繳，針對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並無規範，為避免實務保管費收取滋生疑義，故新增於此情形，以一日計費之規定。</p>		
---	--	--	--	--

「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八 條 妨害交通車輛之移置費如下：

- 一、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
- 三、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九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六百四十元。
- 五、大客（貨）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四百元。
- 六、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每輛次新臺幣五千二百八十元。
- 七、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七千零四十元。

第 九 條 移置車輛之保管費如下：

- 一、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三、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大客（貨）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六、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七、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第一項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